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担任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对能科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对能科股份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63,862.24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6]00004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123,089,800.00	49,000,000.00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64,838,800.00	26,000,000.00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42,822,500.00	17,0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21,470,000.00	86,963,862.24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合计	452,221,100.00	178,963,862.24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 18,333,315.00 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 14,999,985.00 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

变更前：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产品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一区9号房山工业园区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上海市正博路1881号临港奉贤5号厂房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4,900.00	2,425.13	49.49%	2018年6月
2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2,600.00	1,128.19	43.39%	2018年6月
3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1,700.00	532.32	31.31%	2018年6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8,696.39	8,696.38	100.00%	
	合计	17,896.39	12,782.02	71.4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作延期调整，完工日期均从2018年6月调整至2019年3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配合北京市在重大会议期间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以及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根据北京市及房山区相关会议精神，公司募投项目土建部分于2017-2018年重大会议期间、重污染天气期间、采暖季期间暂停施工，并于2018年3月下旬复工，复工后公司加紧推进建设进度，但目前距原定计划仍有较大差距。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建设质量，公司研究讨论后对项目设计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完工日期由原定2018年6月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能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能科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李旭巍

杨振慈

杨振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